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966號、第480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錫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時47分許，陳永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駕駛不知情劉宗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持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之鐵棍1支，將該社區鋁製鐵門1扇及白鐵信箱1個拆下，得手後旋以上開自用小貨車載運離去。

(二)復於113年8月4日23時8分許，陳永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駕駛前開自用小貨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豐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徒手竊取李庚桓所管領之15HP沉水泵1組、10HP沉水泵2組，得手後旋以上開自用小貨車載運離去。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陳永錫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劉宗樺、詹萬樹及告訴人林清義、李庚桓分別於警詢中
04 之陳述。

05 (三)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光碟、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豐
06 川綠能）113年8月4日失竊損失清單、監視器錄影畫面光
07 碟、監視器截圖、沉水泵失竊位置之現場照片。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10 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
11 項之竊盜罪。

12 (二)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三)被告前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181
14 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8月、7月及拘役40日，有期徒刑部分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又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
16 107年度審易字第2378號判決處有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
17 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
18 定，再與上開拘役接續執行，於109年12月25日縮短刑期執
19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其受徒刑
20 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
21 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
22 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
23 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
24 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
25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就本案所犯2次竊盜犯
26 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7 (四)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途賺取所需，為圖私利，於本案恣意竊
28 取告訴人之財物，更於犯罪事實(一)攜帶可供作兇器使用鐵棍
29 行竊，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應予非難；兼
30 衡被告犯後固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
31 復未賠償其2人之損失；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

01 素行（不含前述累犯部分）、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
02 教育程度、回收業、月收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之家庭經
0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04 罰金之普通竊盜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
08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09 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10 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
11 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惟以沒收犯罪所得之立
12 法意旨，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
13 所生之利得（即該利得之孳息），是如同本案之行為人將違
14 法行為所得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
15 應不少於行為人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行為人
16 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
17 利得之變價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
18 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行為人其因
19 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
20 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
21 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
22 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藉以保有該部分
23 差價之不法利益）。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竊得如附表
24 編號1至2所示之物品，嗣已變賣而獲得1,370元乙節，業據
25 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因被告就本案變賣所得之價額（1,37
26 0元）與市場價值（4,000餘元）存有相當之差距，要難逕以
27 該變價所得作為被告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仍應以沒收
28 被告所竊得之原物為宜。則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竊得如附
29 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及犯罪事實(二)竊得如附表編號3至4所
30 示之物，既均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均應依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用以作案之鐵棍1支固屬犯罪工具，然並
03 未扣案且無證據可認現尚存在，且衡諸上開物品容易取得、
04 替代性高，尚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認欠
0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

0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07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淑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1	鋁製鐵門1扇	未扣案
2	白鐵信箱1個	未扣案
3	15HP沉水泵1組	未扣案
4	10HP沉水泵2組	未扣案